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录

目录	2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6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8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8
（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
（五）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	11
（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4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
（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5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6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6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7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7
（六）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18
（七）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8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	19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20
（十）其他	22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3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4
（一）备查文件	24
（二）咨询方式	24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广东鸿图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以广东鸿图 A 股股票为标的,为公司董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	根据本计划,广东鸿图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认购价格	指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锁期	指	在锁定期届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指广东鸿图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指广东鸿图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指广东鸿图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广东鸿图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广东鸿图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广东鸿图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

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东鸿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广东鸿图的实际情况,向公司的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进行激励。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共计 182 人,占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时在册员工总数的 4.36%;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上述激励对象需与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且未参与除广东鸿图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需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核实并将其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以及广东鸿图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廖坚	副董事长	117,000	4.72%	0.05%
2	徐飞跃	总经理	117,000	4.72%	0.05%
3	莫劲刚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4	刘刚年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5	张百在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6	黄明军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7	陈参强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8	万里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9	李四娣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10	莫建忠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11	张国光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12	黄杰枫	副总经理	96,000	3.87%	0.0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94,000	48.15%	0.4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 170 人			1,045,000	42.14%	0.42%
预留部分			241,000	9.72%	0.10%
合计			2,480,000	100.00%	1.00%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在本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比重不超过 40%，超过部分的收益上缴公司，由公司另行处理。

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广东鸿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480,000 股，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9,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0%；预留 241,000 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9.72%，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履行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锁定期为 24 个月，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广东鸿图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广东鸿图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广东鸿图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广东鸿图所有，广东鸿图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 3 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

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1.62 元，股权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认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 50%，即个人出资比例为 50%。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21.62 元/股；

- 2、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1.62 元/股；
- 3、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即 19.86 元/股；
- 4、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1.52 元/股；
- 5、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0.28 元/股；
- 6、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1.54 元/股；
- 7、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股权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认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 50%，即个人出资比例为 50%。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 1、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 2、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3、定价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 4、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5、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6、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7、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股权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认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 50%，即个人出资比例为 50%。

（五）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

1、本计划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67；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30%；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

上述指标中，每股收益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广东鸿图此项指标前三年度的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同期指标 50 分位值中孰高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广东鸿图此项指标前三年度的平均值。

2、本计划的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各年度广东鸿图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锁定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则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A.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解锁期	2018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69，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70%；相比2015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解锁期	2019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71，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70%；相比2015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解锁期	2020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73，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70%；相比2015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B.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2019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71，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70%；相比2015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2020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73，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70%；相比2015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行为，新增增加的股本可不计入当年股本增加额的计算。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注：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及激励对象行使权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对照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为了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中绩效指标的市场可比性，根据相关规定，选取7家行

业属性及主营产品类似的、且综合实力、营收和资产规模等方面具备可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授权及行权的业绩对标公司，对标公司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002384.SZ	东山精密	精密钣金、精密压铸件
300328.SZ	宜安科技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
300176.SZ	鸿特精密	精密压铸件、汽车零配件、通讯零配件
002355.SZ	兴民钢圈	汽车钢制车轮
002536.SZ	西泵股份	风泵机械、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002363.SZ	隆基机械	普通制动毂、制动盘、载重车制动毂、刹车片、轮毂、铸件、制动钳体
002448.SZ	中原内配	气缸套、活塞及相关内燃机配件

对照上述对标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 50 分位值及 75 分位值设置限制性的解锁条件。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业绩指标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A）、优良（B+）、良好（B）、待改进（C）和不胜任（D）五个等级。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 优秀、B+优良、B 良好”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 待改进”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 不胜任”或连续两个年度考评为“C 待改进”则不能解锁。个人当年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广东鸿图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广东鸿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广东鸿图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东鸿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除限售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东鸿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广东鸿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 （7）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东鸿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符合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数量原则上应控制在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以内”。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广东鸿图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比重不超过 40%，超过部分的收益上缴公司，由公司另行处理。上述安排符合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最高比重，境内上市公司及境外H股公司原则上不得超过 40%”。

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东鸿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广东鸿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六）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 3 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

这样的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东鸿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 2006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

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限售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除限售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解除限售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

公司拟采取下述方式进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解锁日会计处理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提请股东注意。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广东鸿图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广东鸿图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分别为每股收益、净利润增长率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以及企业收益质量，能够全面的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盈利能力及盈利质量进行考核。在合理预测、选择具备可比性的对标公司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如下业绩目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指标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绩效考核指标，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67；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30%；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

且上述指标中，每股收益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广东鸿图此项指标前三年度的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同期指标 50 分位值中孰高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广东鸿图此项指标前三年度的平均值。

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指标

锁定期内各年度广东鸿图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锁定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A.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解锁期	2018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69，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相比 2015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第二解锁期	2019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71，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相比 2015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第三解锁期	2020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73，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相比 2015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B.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2019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71，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相比 2015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2020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73，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相比 2015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激励对象层面的业绩考核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广东鸿图对激励对象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A）、优良（B+）、良好（B）、待改进（C）和不胜任（D）五个等级。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 优秀、B+优良、B 良好”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 待改进”时则可对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60%限制性股票申请

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 不胜任”或连续两个年度考评为“C 待改进”则不能解锁。个人当年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符合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其他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将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广东鸿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广东鸿图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广东鸿图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鸿图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批复
- 6、《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7、《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8、《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朱权炼、刘丽华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 真： 0755-82944669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朱权炼、刘丽华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